

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

聯絡人：廖晨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 分機 519

傳真：02-8995-6977

電子信箱：ha0364@mail.hakka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 10860003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、「2019 客家貢獻獎參選注意事項」各 1 份及活動宣傳海報，請轉知所屬機關或駐外單位踴躍推薦參選，並協助張貼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 6 點第 1 項規定，本獎得經推薦參選，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，故請依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三大類，踴躍推薦對於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參選。另為倡導性別平等觀念，請積極推薦於前開領域表現優異之女性參選。
- 二、本獎項受理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8 日止，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主任委員 李永得

